



合同编号: MMGEES20250070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一大队零售供油合同



- 结算单价** 指提油日乙方在甲方加油站提油时实际适用的每一升成品油的结算价格，一般情况下等于优惠后单价。
- 预付款结算** 指乙方办理加油凭证并预先储值，每次提油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扣除对应储值款项的结算方式。
- 加油凭证** 指甲方根据乙方储值金额、车辆台数等信息向乙方出具的用于定点加油结算的微芯片卡片，也包括乙方通过甲方移动电子支付平台（如手机APP）支付时所使用的虚拟权益卡或其他可以通过验证乙方用户名、密码、移动支付二维码等信息并完成支付的电子媒介。
- 【滚动结算】** 指乙方定期与甲方结算过去一定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加油款总额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按月滚动结算。】
- 【履约保证金】** 指适用滚动结算方式时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作为油款结算保证的款项。】
- 自然月** 指每个月的1日至该月的最后一日。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本合同中：

- 1.2.1 对任何文件（包括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条款的提及应理解为是对经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的该文件或者该部分或该条款的提及。
- 1.2.2 凡是提及“甲方”或“供方”、“乙方”或“需方”的，均包括该方的权利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2 油品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油品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包括其不时更新的标准）。

3 油品结算价格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油服务的优惠后单价为提油日对应规格油品的挂牌价按照优惠幅度折算后的折扣价格：

油品规格	<u> </u> / #柴油	<u> </u> / #柴油	<u> </u> / #汽油	<u> </u> / #汽油	<u> </u> / #汽油
油品价格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优惠幅度	/	/	/	/	/



息出具加油凭证。【加油凭证分为IC卡主卡及副卡，主卡9130160006238453，副卡9130160006238455。】

4.2.2 乙方应对其授权领取、管理、使用加油凭证的工作人员履行严格的管理及告知义务。首次办理加油凭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等文件。乙方委托代理人所作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使用IC卡加油的，通过以下第__（1）__种方式结算：

- (1) 甲方从IC卡余额中按照优惠后的价格直接扣除油款，余额不足____/____元的，乙方应在当时缴款储值，否则乙方有权用尽IC卡内余额，但不得超额加油，余额用尽时甲方停止为乙方加油；
- (2) 甲方从IC卡余额中按照优惠前的价格扣除油款，优惠金额次月返还，即按月统计乙方总提油量后计算优惠总额，通过充值方式将优惠金额返还至客户IC卡。

4.2.4 其他约定：____/____。

4.3 双方定于每月____/____日进行对账核算。核算数额无法对应的，双方应及时查找问题，并通过核查加油凭证记录、IC卡扣费记录等方式确认实际发生的加油量及金额。如有错漏，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办理退款或由乙方补缴油款。

4.4 加油凭证/IC卡不得兑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

4.5 其他约定____/____。

5 合同期

5.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从事定点加油交易的期限（简称“合同期”）为2025年0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2 合同期满，乙方加油凭证/IC卡仍有余额的，可继续使用，但不享受优惠后单价。

5.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的期限。

6 供油方式

6.1 乙方持加油凭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加油站定点加油。甲方加油员加油时，有权



同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7.3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供油的，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__元/次。

8.1.2 甲方供油计量不足的，应补足油量，并按照不足油量的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8.1.3 甲方供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照当次加油价格的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8.1.4 甲方人员引导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使用加油凭证/IC卡购置其它物品的，应向乙方赔偿等额油款。

8.1.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适用预付款结算方式，但甲方同意乙方少量赊购的，如乙方未在1个工作日内补足欠款，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支付金额0.5%的违约金；

8.2.2 如因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导致甲方为错误车辆加油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3 乙方车辆在甲方加油站内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违反甲方安全规定或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预存油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2.4 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利用加油凭证/IC卡购置其它物品的，应按套现金额或购置其他物品所花费金额的___0.5___%承担违约责任。



9.2.3 甲方将合理审慎提供加油服务，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9.3 乙方特此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9.3.1 乙方将合理审慎提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9.3.2 乙方提油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变更加注的成品油的用途，不转卖、变卖成品油。

9.3.3 【乙方为加油车辆的所有人或根据真实、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在租期内租赁并使用加油车辆】。加油车辆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瑕疵。如存在因车辆租赁、挂靠等情形引发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欠甲方油款。

9.3.4 乙方对所办理的加油凭证使用进行管理，加油凭证仅供乙方自身使用，并确保其用途合法合规。乙方不得将加油凭证交由加油站代管或出租、转让、转借给乙方车辆以外的任何用户使用，不得与任何主体通过“共享”、“拼单”等方式，共用加油凭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加油卡转售第三方，致使甲方为非乙方车辆加油。

9.3.5 乙方应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加油，不得超过其自身实际提油量单独或联合任何主体实施套取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触犯《刑法》、违反国家税法及增值税管理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加油凭证用于集资活动或将加油凭证包装成为金融产品谋利。

9.3.6 乙方确认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与甲方达成本合同，并已熟知其签订本合同的权益与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诚信合规

10.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0.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0.8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1.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



甲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 敖登花

联系电话: 15149423888

传真号码: 无

通讯地址: 鄂东街东出口加油站

邮政编码: 017000

电子邮件: 无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一大队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3304770646

传真号码: 无

通讯地址: 东胜区乌审东街71号

邮政编码: 017000

电子邮件: 无

13.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收件人未签收的, 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 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3.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应在变动之日起 /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 15.4.3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再拥有经营成品油销售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和相关资质。
- 15.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证、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15.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5.7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个月，如果三个月期满双方仍未就合同续期达成一致，甲方停止向乙方供油。
- 15.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9 甲方必要时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15.10 本合同由正文和附件组成，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 15.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